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佳純(02)85906295
電子郵件信箱：lcchiach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之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明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3月7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080551627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107年5月9日公告之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，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，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，始可參加臨床實習課程；嗣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、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- 三、為維護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之訓練品質，自本（108）年6月1日起修正該系統相關功能及測驗及格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登入進行線上訓練僅能開啟單一個頁面閱讀，倘若同時開啟多個分頁閱讀，系統將全部終止閱讀時數累計並出現提醒視窗，需重新選定閱讀單元後，該選定之單元始繼續累積時數。
 - （二）同一帳號於同一時間僅能登入一設備，如重複登入則前

14衛生局 收文:108/05/27



1080123258

無附件



次登入設備將自動登出。

(三)每次登入時，顯示視窗提醒閱讀時數計算方式。

(四)提高每一單元線上測驗通過成績，由70分調高為80分。

四、至有關貴府來函說明二所提，結業資格認定疑義之情事，依本部107年5月9日公告之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」之五、(七)結業證明(略以)：「……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，以實習訓練場所之所在為準，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……」，是以，結業證明認定一事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請貴府本於權責逕行卓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